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本學位學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擬定本學位學程課程開設原則。
 2. 審議及規劃本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課程。
 3. 適時檢討評估課程內容。
 4. 協調整合本學位學程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及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、學生代表各1人擔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系所之專任教師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學位學程主任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達全體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